1-8、中小企业声明（注：中、小、微企业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的 龙港市白河路零工市场等 4 家零工市场委托运营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港市白河路零工市场等 4 家零工市场委托运营服务，属于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9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49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3.71 万元，属于（ **小型企业** 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龙港市白河路零工市场等 4 家零工市场委托运营服务）（LGCG2025157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